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17號

聲 請 人 陳宏州
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、賴彥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6月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